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6〕7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3〕120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哈工程校发〔2025〕14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转运、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场所，以及在上述场所内开展的教学、科研、生产、服务保障、基建运维等全部相关活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级责任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学校-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内设机构-场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操作人员”落实五级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

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范围依据国家最新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确定。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品等为管制类化学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等名录所列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职责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归口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制定、完善并宣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二）统筹监督全校危险化学品采购全流程管理工作，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申购审核与报批流程监督。

（三）指导、监督、检查各处级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校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建立隐患整改闭环机制。

（四）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废物的规范回收与安全转移。

（五）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

（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七) 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处级单位职责

处级单位对所辖范围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 指定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管理、台账登记、数据报送等工作。

(三) 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场所、设施及环境条件。

(四) 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五) 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督促隐患整改闭环，及时上报安全隐患与事故。

(六) 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废弃物处置的第三方服务进行安全监督，查验资质并明确安全责任。

(七) 建立并执行危险化学品定期清查与强制退出机制，对过期、闲置、无主或超量储存的化学品及时清理或合规处置。

(八) 监督、指导所属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基层学术组织/内设机构职责

基层学术组织/内设机构对所辖范围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及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二）监督、指导所属场所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三）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危险化学品安全定期检查，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四）审核所属场所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及废物）台账记录的准确性。

（五）审核所属场所危险化学品专项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第八条 场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

场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别为危险化学品相关场所安全与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以下专项职责：

（一）场所负责人负责本场所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管理、准入管控、隐患排查、设施维护等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进行前的风险评估、人员培训，及项目进行中的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参与人员具备相应安全资格。

（三）场所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确保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完好有效，安全标识清晰醒目，配备完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九条 操作人员职责

操作人员必须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安全准入考核。操作人员应对自身安全行为和所属工作区域的安全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负责本人作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管理与隐患上报，按要求分类收集并暂存危险化学品废物。

第三章 采购、储存与使用

第十条 采购与验收

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实行归口管理、资质审核、按需申购、分级审批、严格验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程序。所有危险化学品均须按学校规定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处级单位须从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确保具备符合安全规范的储存条件，严格遵循“按需定量、最小化采购”原则，严禁超量、超范围采购。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除履行校内分级审核审批程序外，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协调办理，或依规授权处级单位依法向公安机关办理购买许可、备案手续。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须由处级单位严格验收（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双人共同严格验收），核对包装完整性、化学品安全标签（含追溯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核心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安全规范或追溯信息不全的，应当场拒收，严禁无标签、信息不全的危险化学品入库、流转、使用。

第十一条 运输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含校外运输与校内转运）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须依法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校内转运须使用专用转运工具，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转运管制类化学品须至少两人同时作业，规划固定路线。性质相抵触的化学品严禁同车转运。

第十二条 储存基本要求

危险化学品须根据其性质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分库储存，严禁露天堆放，严禁性质相抵触的化学品混存。储存场所应配备相应的监测、通风、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

（一）易燃易爆化学品：须存放于防爆型专用试剂柜或防爆冰箱中。

（二）强腐蚀性化学品：须存放于防腐蚀型试剂柜中，柜体下方设防泄漏托盘，就近配备应急洗眼器和喷淋设施。

（三）易水解/易氧化化学品：应根据特性存放于充惰性气体的试剂柜或干燥箱中。

第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储存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专库（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专账登记、双锁，并落实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双人领用、双人记账、双人运输的管理制度。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规定的专用储存室或专用储存柜中，单个储存室或储存柜储存总量不得超过 50 公斤。储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和技术防范设施，严格执行流向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品种、数量、流向等信息。

（三）管制类化学品现场储存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常规使用量。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鼓励即用即购。

（四）所有管制类化学品的入库、领用、使用、处置等信息必须建立专项台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流转信息，由处级单位在流转行为发生后 5 日内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其统一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使用规范

危险化学品使用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安全技术说明书（SDS）要求，使用前须检查包装、标签，确认无泄漏；使用完毕剩余化学品须及时归位。无安全标签或无法确认成分的试剂，应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易挥发、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操作应在具备有效通风的设施（如通风橱）内进行，并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用品。

第十五条 配制管理

涉及管制类或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配制（A 级），经处级单位

审批同意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涉及一般危险化学品的配制（B级）须场所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审批；简单稀释等低风险配制（C级）由场所负责人审批。配制品必须立即粘贴规范标签，建立专项台账，遵循“最小化配制”原则。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

第十六条 分类与暂存

危险化学品废物（包括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等）须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分类收集、规范暂存。

（一）废液桶须使用密闭容器，容器材质应与所盛废物相容，并保持随时密闭状态。

（二）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液面高度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 3/4。

（三）不稳定的废物须在产生单位进行稳定化预处理；破损、泄漏的废物须单独密封隔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

（四）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物擅自倾倒、丢弃、混入生活垃圾、排入下水道或掩埋。

第十七条 转运与处置

处级单位负责将危险化学品废物从场所安全转运至暂存间，须使用专用转运车，由经过培训人员沿固定路线转运，并填写内部转运交接单。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统一处置，各处级单位不得私自处置。

第十八条 台账与演练

处级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台账，确保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全过程可追溯；制定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保存记录。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九条 日常消防与器材管理

涉危险化学品场所须严格落实巡查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防泄漏物资、个人防护装备及应急洗眼喷淋设施，并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第二十条 预案制定与演练

处级单位须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报警流程、初期处置方法、人员疏散路线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置

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件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所在处级单位报告，由处级单位 15 分钟内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书面形式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先向 119、110 报警。

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其他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场所安全评估与“三同时”管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须严格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在项目立项阶段同步开展场所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原则）。未进行场所安全风险评估的，不得开展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储存、使用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场所变更管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关闭、搬迁或安全责任人变更，须履行危险化学品清查与安全责任移交程序。

（一）清查盘点。原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对场所内存放的全部危险化学品进行清查盘点、分类造册，确保账物相符。对不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按照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二）移交确认及系统更新。安全责任人变更的，须与接收方逐项交接危险化学品台账、剩余试剂及安全管理资料，双方签署安全责任移交确认书，并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中更新相关信息。

（三）制定处置方案并备案。场所关闭或搬迁的，须制定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校外活动管理

（一）以学校为责任主体、由师生独立操作的外场实验，确需以学校名义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校外储存场所须符合安全条件，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批同意后提交至学校审批。

在校外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测试、作业等活动，应严格按照学校科研外场实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制定涵盖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等环节的专项安全方案，实现全流程管理。

（二）依托校外合作单位开展的实验，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及安全责任由合作单位独立承担，并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划分。

第二十五条 校外单位管理

进入校园从事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活动的校外单位，须遵守本办法全部安全要求。处级单位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履行上述程序，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执行方案由相关机构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若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校实资字〔2014〕6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印发
